

外交部 函

地址：100台北市凱達格蘭大道2號
聯絡人：王美儀
聯絡電話：(02)2343-2917
傳真：(02)2343-2920

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9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外授領三字第1077000454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(A03010000B107700045400-1.pdf)

主旨：關於本部「中華民國文件證明書」增印QR Code事，請查照轉知所屬，至紉公誼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相關文號：本部105年5月12日外授領三字第1057000181號函。
- 二、本部(領事事務局及中部、南部、東部、雲嘉南辦事處)及駐外各館處自105年6月1日起採用「中華民國文件證明書」辦理文件證明業務，並建置「文件驗證資料查詢系統」提供查詢本部驗證文件之核驗紀錄等事宜。為強化前述系統使用便利性，本部新印製供國內(本部領事事務局及外交部中部、南部、東部、雲嘉南辦事處)辦理文書驗證之「中華民國文件證明書」已增印該查詢系統網頁之QR Code(如附件)，查詢者除可直接鍵入查詢系統網址(<https://doc.auth.boca.gov.tw/BOCAWeb/index4.jsp>)，亦可掃描QR Code後導入查詢系統網頁。新版增印QR Code之「中華民國文件證明書」將於國內現行版本用罄後陸續啟用，至我駐外館處使用之「中華民國文件證明書」仍維持現行樣式，



未有異動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內政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衛生福利部、文化部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

副本：駐外各館處(含香港辦事處服務組、澳門辦事處服務組；不含WTO代表團)、外交部中部辦事處、外交部南部辦事處、外交部東部辦事處、外交部雲嘉南辦事處

2018-09-14
10:58:40
文
章

裝

訂

線